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50%股权及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50%股权及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